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经过充分市场询价、并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参考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了双方认可的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

殷雄

荣健

李路路

孙华

涂立森（回避）